

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 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ENB040

問題編號

0677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42 機電工程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(3) 能源效益、節約能源及新能源

管制人員： 機電工程署署長

局長： 環境局局長

問題：

就以下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事宜，請告知：

- (a) 目前已登記能源效益標籤的產品佔同類產品的比例（請分項按 19 類電氣產品、氣體用具及車輛列出）；
- (b) 若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成效不彰，政府會否考慮將所有產品納入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？若會，詳情為何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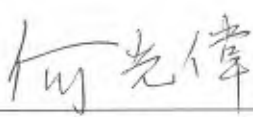
提問人： 李柱銘議員

答覆：

(a)

產品	估計佔有率（根據銷售量釐定）	產品	估計佔有率（根據銷售量釐定）
空調機	82%	電視機	<15%
雪櫃	65%	液晶體顯示器	< 5%
緊湊型熒光燈	14%	電子鎮流器	< 5%
洗衣機	15%	傳真機	< 5%
儲水式電熱水爐	35%	電動乾衣機	0%
抽濕機	25%	電腦	0%
多功能辦公室設備	50%	冷熱飲水機	不適用（將於2008年年中推出）
影印機	20%	住宅式即熱氣體熱水爐	<10%
鐳射打印機	15%	汽油載客車輛	< 5%
電飯煲	< 5%		

- (b) 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（“標籤計劃”）首階段涵蓋三類指明產品（空調機、冷凍器具及緊湊型熒光燈），這三類產品的耗電量合共佔住宅耗電量70%。政府將會推行強制性標籤計劃第二階段，並正考慮把自願性標籤計劃範圍內的其他產品（例如洗衣機、抽濕機及儲水式電熱水爐）納入強制性標籤計劃第二階段內。我們會繼續檢討強制性標籤計劃涵蓋的產品種類，並會在進行檢討工作時，考慮可節省的能源、市民及業界的意見，外國的做法及經驗等。

簽署：  
姓名：何光偉  
職銜：機電工程署署長  
日期：28.3.2008